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161號

原　　告　Unifield Resources Pte Ltd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TEE MENGFEE
00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　陳進文律師
被　　告　鴻達國際綠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王秀萍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返還價款，查被告公司設址位於高雄市燕巢區，有起訴狀及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查詢資料在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訴訟應由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，本院無管轄權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據上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洪培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國榮